附件一

國內作品報名表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個人或團隊	研究期間	是否為延續性作品(已發表作品之延伸研究)	科別
		年 月至 年 月	□是(詳附件一之一) □否	
作品名稱				

作者資料欄位(請依序填寫)

姓名	*第一作者	身份證字號	
	第二作者		
	第三作者		
出生 年月日		性別	電子信箱
地址	□□□	電話	( )
	□□□		( )
	□□□		( )
學校全銜	第一作者	年級	
	第二作者		
	第三作者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	學校電話	( )
	□□□		( )
	□□□		( )

指導教師(授)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，推薦出國教師以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為限。

指導教師(授) 1. 主要	姓名		指導教師(授) 2. 協助	姓名	
	性別			性別	
	身份證字號			身份證字號	
	服務單位			服務單位	
	手機/電話			手機/電話	
	電子郵件			電子郵件	

作者及指導教師(授)簽名

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，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，未仿製、抄襲其他研究成果。

作者簽名	1.	家長簽章	1.
	2.		2.
	3.		3.
指導教師(授)簽章	1.	2.	

(續前)

參展安全規則 自我檢核
1. 是否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(設計)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(例如：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、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、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)? □是(需填寫「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」，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一) □否 2. 是否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? □是(需填寫「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」，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二) □否 3. 是否以人類為研究對象? □是(需填寫「人類研究切結書」，並需檢附「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」(IRB)，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三)□否 4. 是否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? □是(需填寫「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」，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四) □否 5. 是否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死亡之實驗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 6. 是否從事生物安全第三、四等級(BSL-3、BSL-4)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 7. 作品及實驗過程中是否涉及下列情況? (1)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 (2)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(如：農藥)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 (3)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 (4)違反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? □是(禁止參展) □否

備註:

1. 編號及區別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。
2. 科別分 13 科（詳見實施要點附件十九）。
3. 報名表一份，併同研究報告一份及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，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；參展作品於報名後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。
4. 報名表內容須清晰可辨。
5. 若從事第二等級(BSL-2)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。
6. 攸關研究倫理，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：
  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
 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（臺灣網路科教館－科展群傑廳－科展學習區）
   教育雲 https://cloud.edu.tw/

＊跨校之團隊作品如獲獎，作者、指導教師及學校之獎勵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後自行分配；學生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會，展品製作費亦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分配。